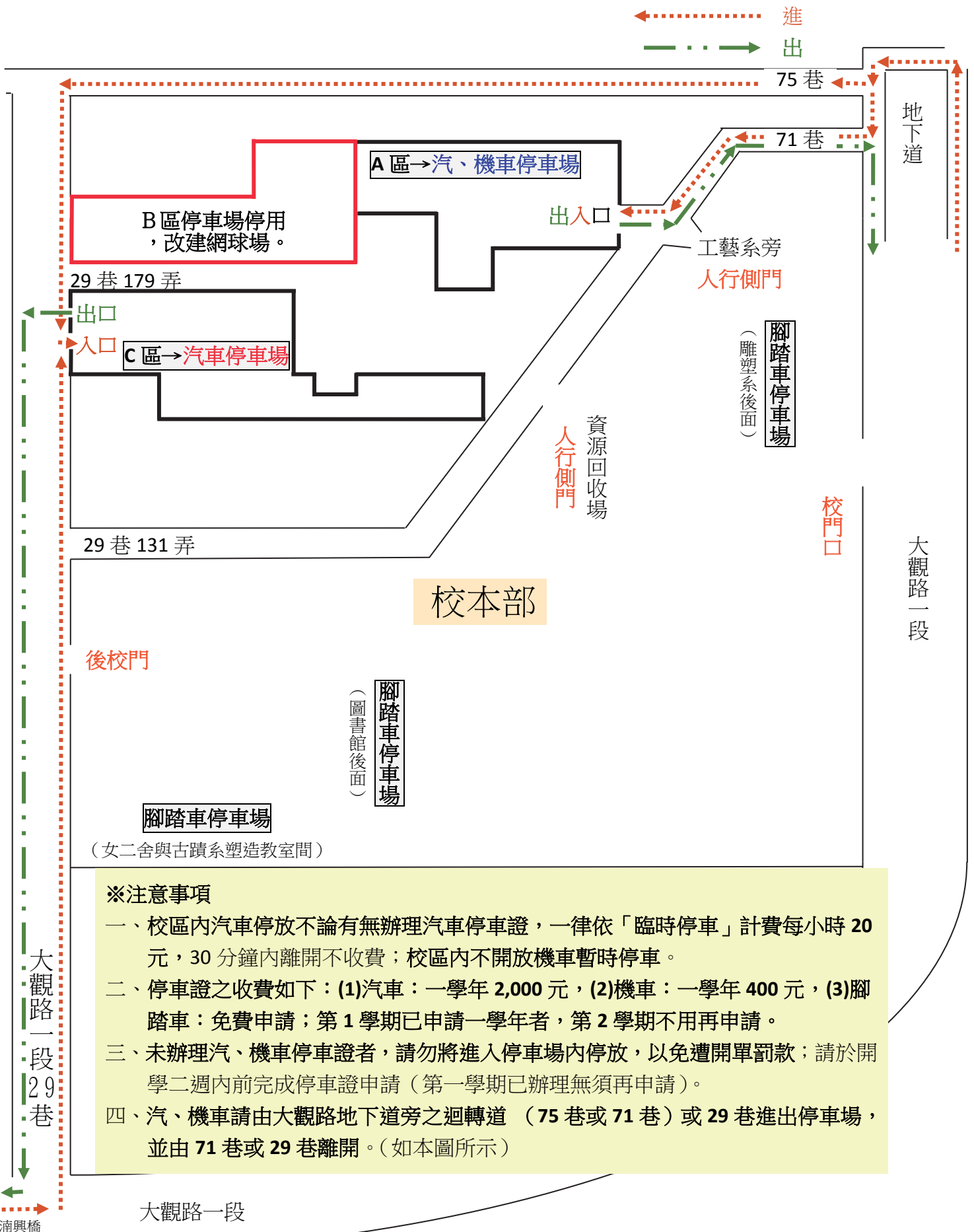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汽、機車停車場 (AC 區) 位置圖



※注意事項

- 一、校區內汽車停放不論有無辦理汽車停車證，一律依「臨時停車」計費每小時 20 元，30 分鐘內離開不收費；校區內不開放機車暫時停車。
- 二、停車證之收費如下：(1)汽車：一學年 2,000 元，(2)機車：一學年 400 元，(3)腳踏車：免費申請；第 1 學期已申請一學年者，第 2 學期不用再申請。
- 三、未辦理汽、機車停車證者，請勿將進入停車場內停放，以免遭開單罰款；請於開學二週內前完成停車證申請（第一學期已辦理無須再申請）。
- 四、汽、機車請由大觀路地下道旁之迴轉道（75 巷或 71 巷）或 29 巷進出停車場，並由 71 巷或 29 巷離開。（如本圖所示）